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2）71号

湖南新三俊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30521MABWL5EY12

地址（住址）：邵东市黑田铺镇龙园村20组9号

我局于2022年10月11日—10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黑田铺镇龙园村20组9号新建五金产品制造、销售建设项目，于2022年7月5日开工建设，10月8日投入生产，产品主要是太阳伞，原材料是黑薄管，生产工艺：下料—打孔—焊接—拼装—成品，共投资5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未经报批擅自开工建设项目。

我局于2022年10月12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2）6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2022年10月11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2年10月11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事实；2022年10月11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事实；2022年10月11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项目已投入生产阶段的事实；2022年10月11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的事实；2022年10月12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初次违法、违法行为已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我局于2022年10月12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2）7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申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放弃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1）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20%；（2）项目应报批的环境评价文件类别中“报告表”的裁量百分值为0%；（3）建设项目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4）项目建设进程中“投入生产”的裁量百分值为15%；（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裁量百分值为3%；（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0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有投诉且经核实”的裁量百分值为5%。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20\%+15\%+3\%+5\%=43\%$ 。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43%）×建设项目已投资额（50万）×5%=1.075万元。

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1月25日